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7年 09月 05 日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年 08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1年 08月 29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2年 08月 29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3年 08月 29日校務會議修訂中華民國 113年 08月 29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白河國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

二、目的:

- (一)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二)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

三、組織:

依據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略以,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 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派)之,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 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申評會委員,不得兼任學校學生獎 懲委員會委員。」

- (一)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教師代表四人、家長代表 二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家長代表 由家長會長及副會長代表。
- (三)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 (四)必要時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提出申訴
- (一) 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機會者。
- (三)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 (一)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
- (二)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 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

- (四)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 (五)國民小學之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六、審議原則: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 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說明,另申訴人(或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審議,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評議效力:

- (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集人公佈。

八、附則:

- (一)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為處分前之權力。
- (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評議,如原處分單位認為有與法律牴觸,或事實上室礙 難行者,應撤銷原評議。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申訴書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編号	淲: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是否要求 到案說明	
代理人 通訊處				聯絡電話	O:	Н:	
申訴案件							
申訴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							
核示							
備註	 本申訴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 「申訴案件」欄由原處分單位簽註。 「申訴理由」欄與「希望獲得之補救」欄由申訴人或代理人填寫,亦可另紙書寫浮貼於申訴書上,加蓋騎縫印。 「原簽處分單位意見」欄由原簽獎懲處分單位填寫。 「核示」欄由申評會承辦人呈閱後依核示意見辦理。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如就申訴或其牽連之事 						

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申評會終止評議。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級		座號	
/\ -W /	대사 가는		日日 //。		是否要求	
代理人	職業		關係		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			吸出表达	0 •	т.	
訊處			聯絡電話	0.	H:	
原處分						
單位						
事						
件						
經						
過						
	原處分單位:					
雙						
方						
陳	申訴人或代理人:					
述						
評						
議						
理						
由						
評						
議						
始						
果						
建議補救						
措施						
申評會召						
集人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	,以不對夕	小公開為原			
L		<u> </u>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小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		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位文號	年 月	日白河國評字第	號	

附記:

-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訴願。
- 2、本通知書分別副送代理人、導師、學務處存查。

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性別	備註
召集	人	楊淑敏	女	校長
委	員	蘇秀如	女	行政人員代表(輔導主任)
委	員	黄建中	男	行政人員代表(教學組長)
委	員	林侑蒼	男	教師代表(高年級)
委	員	歐芬鈴	女	教師代表(中年級)
委	員	吳寶真	女	教師代表(低年級)
委	員	薛仰利	女	教師代表(特幼教師)
委	員	王曉雯	女	家長代表(家長會長)
委	員	林正宜	男	家會代表 (家長會副會長)